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单位）：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80100303 电话：15626257371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代理人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18日

